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60號

債 權 人 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華

相 對 人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付款地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道○段000號5樓之1」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4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2月7日	9,750,000元	9,750,000元	113年8月7日